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1 亿元，同比下降 1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 亿元，同比增长 5.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同比增加 1.31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76.57 亿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58 亿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2.9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跟踪债务人资信状况、确认担保情况并及时跟进回款进展，授权董事长决策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等。

该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